股票代碼: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一○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且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主席宣佈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6
七、選舉事項	10
八、其他事項	11
九、臨時動議	11
十、散會	11
多、 附件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六、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三、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修正前)	6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5

壹、開會程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董事長明杰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修正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截至105年12月31日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無任何背書保證事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汽電國際(TCIC)依持股比25%承諾其轉投資菲國之RP Energy(RPE)提供保證如下:
 - 1. 於RPE專案融資首次動撥時,若尚未取得菲國ERC(*)核准之 PSA(*)時同意提出背書保證,保證上限為新台幣4.73億元。
 - 2. 配合RPE之專案融資簽署擔保設質合約,未來於該公司首次 動撥前提供RPE之股票設質予銀行,保證上限為新台幣5.8億 元。
 - 3. 上述二項保證上限合計為10.53億元,目前皆尚未執行,未來 TCIC實際之背書保證金額,將於RPE首次動撥執行時確認。
 - (*)ERC(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能源管理委員會)
 PSA(Power Supply Agreement:購售電合約)

- (四)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本期淨利為948,966,311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94,896,631元,次就IPP公司IFRS調整之影響數205,226,007元,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4,703,406元(已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註),餘額為669,366,274元,擬依105年修正前之公司章程第38條方式計算,提撥3%為員工酬勞計20,080,988元,提撥1%為董監事酬勞計6,693,663元,以現金配發。
 - (註:因IPP公司IFRS調整之影響數部份目前尚無現金流入,故先提列至 特別盈餘公積,待未來年度有實際現金流入時再配合資金調配情 形迴轉分配之。)
 - 二、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依105年修正後公司章程第38條 規定之本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 益)換算提撥率分別為約1.98%及0.66%,符合其員工酬勞提撥 率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提撥率不高於1%之規定。
 - 三、上述決議分配金額與105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 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謝建 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及第 15~37 頁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436,189 元,扣除 105 年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18,175,435 元、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 餘 878,20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25,382,547 元。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上述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382,547 元,加計 105 年度本期淨利 948,966,31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896,631 元, 次就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 205,226,007 元,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03,406 元(已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註),合計可分配盈餘 794,748,821 元。
- 三、擬提撥現金股利 706,858,314 元,每股分配 1.2 元。
- 四、本案將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 五、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 定人(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之。
-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四。
- (註:因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部份目前尚無現金流入,故先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待未來年度有實際現金流入時再配合資金調配情形迴轉分配之。)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本公司 58.9 億元),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於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並以審計委員會代之。另第 39 條係依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有關公司股利政策宜明訂其發放比率,故擬修正之。
- 二、另,得否於股東會修正章程,並於同次股東會即免選任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部分,參酌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可於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及宜於章程中明定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 三、綜上,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23、24、29、37~40、43條;刪除32、 33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1頁附件五。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審計委員會 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須知及第1、2、3、5條文中有關監察人 規定爰予刪除,本須知修正為「股東會選舉董事須知」,修正條文 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附件六。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將依修正後之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 委員會擔任,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8、14、17、21 條。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 第10600012965號函,發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依該函令另併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第9、11、14、22、30條。第20條將原較不明確之「本 準則」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44~50頁附件七。

討論案(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旨 述作業程序第8、11、14~20條。
- 二、因轉投資 RP Energy 預估未來陸續需提供之保證額度最高將超過原規定限額 15%,故擬修正旨述作業程序第 12條,提高對非子公司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與子公司之限額一致。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51~54頁附件八。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本公司 58.9 億元),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於 106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 二、依本次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應選任董事13席(內含3席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第十屆董事任期3年,自 民國106年6月30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 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1	張曉東	無	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公司 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 顧問
2	顏信輝	無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長 財團法人證券投 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調處 委員會委員	淡江大學會計學 系教授兼系主任

選舉結果:

八、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出任其他各公司代表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職務等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新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擬請同意解除該等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將於會場說明。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多、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及監察人的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的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深摯的謝忱。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948,966仟元,較104年合併稅後淨利1,061,901元減少 112,935仟元,主要係電價隨天然氣價調降致轉投資收益減少;以期末股數589,049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1.61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178,012	1,546,915			
營業毛利		334,060	316,110			
稅前淨利		990,250	1,153,885			
所得稅費用		41,284	91,984			
本年度淨利		948,966	1,061,901			
每股盈餘		1.61	1.80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105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105年底,官田廠雖因蒸汽、電之價格下降及夏月增購優惠電價取消使收入減少,惟其主設備耐用年限由15年延長為30年使折舊費用減少、膠片取代煤之用量增加及煤價下降使成本減少等因素,反使營業毛利較104年增加,因此獲利能力方面,純益率係較104年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持續尋求有利及低廉資金,整體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謹分析比較近二年度資料如下:

J	自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	23
財務結構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234	3,349
労生仕 カハレ	流動比率(%)	222	164
償債能力分析	速動比率(%)	166	109
	資產報酬率(%)	7	7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9
	純益率(%)	81	68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 分配表,上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股東

監察人: 科群期 陳永靖 科344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年及 104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年及 104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九(五)及(六);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 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13.52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中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3 億元及新台幣 95.43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二: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八;有關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工程合約於民國 105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178,737 仟元,建造合約成本為新台幣 148,919 仟元,分別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 15%及 17%。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重大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正確性,並確認工程合約若估計發生虧損,已立即認列損失。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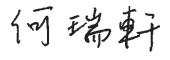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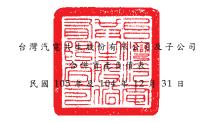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17.893 7 \$ 834,688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015 - 226 1172 應收帳款 所請人(附註四人一) 65,635 1 129,192 1181 應收帳款 所說四人(附註四人一) 65,635 1 65,953 1190 應收應付 所註四人(附註中人) 282,167 2 449,906 1205 應收股利(附註一人) 49,307 -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一人) 1,375 - 3,502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中人) 8,527 - 795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人) 9,170 - 10,193 1424 留私營業稅額 55,274 - 61,280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十九) - - 238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中人)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中人人) 12,596,263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八) 97,555 1 129,192 1181 應收帳款 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65,635 1 65,953 1190 應收建立合約款 (附註四入八、十九及二七) 282,167 2 449,906 1205 應收股利 (附註十二) 49,307 -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一) 1,375 - 3,502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一) 8,527 - 795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170 - 10,193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55,274 - 61,280 1429 預付工程款 (附註十九) - - 2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8,197 - 99,0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沖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
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ハ、十九及二七)
1205 應收股利 (附註十二) 49,307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1,375 - 3,50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8,527 - 795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9,170 - 10,193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55,274 - 61,280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十九) - - 2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六)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8,527 - 795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9,170 - 10,193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55,274 - 61,280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十九) - - 2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六)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一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9,170 - 10,193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55,274 - 61,280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十九) - - 2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2 261,800 2 261,800 2 2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55,274 - 61,280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十九) - - 2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2 25,200 2 261,800 2 25,200 2 261,800 2 25,200 2 261,8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十九) - - 2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492 - 4,2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10 11 1,560,215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 1,08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44,033 89 13,370,080 9
非流動資產 1,592,410 11 1,560,21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非流動資產 295,200 2 261,80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六)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産(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四及二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200 2 261,8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産(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四及二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596,263 84 12,537,6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42,729 3 417,4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21 - 11,6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197 - 99,0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3 - 41,3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0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975 净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4,033 89 13,370,080 9
1XXX 資產總計 <u>\$ 15,036,443</u> <u>100</u> <u>\$ 14,930,295</u> <u>10</u>
2 10 1 2 10 2 14/20/20 110 2 14/20 110 2 14/20 110 2 14/20 110 2 14/20 110 110 2 14/20 110 2 14/20 110 2 14/20 110 2 14/20 110 2 14/20 110 110 2 14/2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158 - \$ 81,775
2171 應付帳款 51,452 - 43,037
2172 應付工程款(附註八) 246,140 2 393,1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18 - 2,6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7,335 1 66,7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439 - 63,30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17,440 - 23,75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70,000 2 270,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50 - 5,6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8,032 5 949,9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540,000 17 2,390,000 1
2570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9,619 - 92,66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77 - 11,74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4,133 17 2,494,461 1
2XXX 負債總計 3,372,165 22 3,444,37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が、
3200 資本公積
- Gan An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8,999 8 1,062,80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92,542 35 5,028,392 3 3400 # 44 ## # 4,7350
3400 其他權益 81,556 1 67,350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664,278 78 11,485,922 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1,664,278 78 11,485,92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36,443</u> <u>100</u> <u>\$ 14,930,295</u> <u>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 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799,071	68	\$	957,600	62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						
	入		132,110	11		155,774	10
430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1,943	-
450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						
	入 (附註八及二七)		246,831	<u>21</u>		431,598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8,012	100		1,546,9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						
	七)		561,388	48		735,486	48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						
	本		134,516	11		159,717	10
550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						
	本(附註八)		187,116	<u>16</u>		354,496	<u>2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83,020	<u>75</u>		1,249,699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94,992	25		297,216	19
500 0	4. 19 -1/ A 1/		• • • • • •			10.00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9,068	3		18,894	1
EOEO	口牵用放坐丘划		224.060	20		21 (110	2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4,060	28		316,110	2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190 601	15		177 270	11
0000	宫未貝用 (附红——)		180,601	<u>15</u>		177,370	<u>11</u>
6900	營業淨利		153,459	13		138,740	9
0700	五 不 仃 小		100,402			100,740	

(接次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 • • • •		_			
7020	二七)	\$	20,682		2	\$	25,6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14,895)	(1)		13,3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6,941)	(1) 3)	(46,76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50,741)	(5)	(10,700)	(3)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二)		867,945	_	73		1,022,923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36,791	_	71		1,015,145	<u>65</u>
7900	稅前淨利		990,250		84		1,153,885	74
.,,,,	MOM1 (4) (4))()2 00		01		1,100,000	,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1,284)	(_	<u>4</u>)	(91,984)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948,966		90		1 061 001	60
8200	本 十及序列		940,900	-	80		1,061,901	<u>6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5 707)	,	1\	,	11 2(4)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15,797)	(1)	(11,364)	(1)
0021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4,026)		_	(4,256)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			`	,	
	相關之所得稅							
0010	(附註二二)		1,648	_		_	1,932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18,175)	(_	<u>1</u>)	(13,688)	(<u>1</u>)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964)	(2)	(4,9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22		_		10.000	_
	未實現利益		33,400		3		19,8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8373	現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現金流 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失)利	(\$	552)	-	(\$	4,014)	-
8399	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78)	-		4,038	-
	(附註二二)		<u>-</u>			8,921	1
8360			14,206	1		23,79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69)			10,1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944,997	80	<u>\$</u>	1,072,004	<u>6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61		\$	1.80	
9850	稀釋	\$	1.61		\$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會計主管:許智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余廣勛

				權益總額	\$ 11,356,396			1047 470	(942,478)	1,061,901	10,103	1,072,004	11,485,922	1 1	(<u>765,763</u>) (<u>765,763</u>)	(878)	948,966	(<u>3,969</u>)	944,997	\$ 11,664,278
湖	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區 女 汝 路 吟	刺刺	具(損)益	2,788)		1		' '	1	3,466	3,466	678	1 1		1	1	(828)	(828)	
權			医热	Н	\$)				1 1		l	l				l		J	J	8
∜	權			實現利	\$ 40,102			•		1	24,000	24,000	64,102	1 1			•	32,848	32,848	\$ 96,950
₩	多	图外数语法排	医水杨酸苯基	允换差额	\$ 6,245			1		ı	3,675)	3,675)	2,570	1 1		1	1	17,964)	17,964)	\$ 15,394)
	其	8	祭 対		 	2	. .		SI (SI	_	3) (-	3	ω Ι	66	(S) (S)	(3)	,0	<u>5</u>) (<u>7</u>		_
**				未分配盈	\$ 1,885,737	170 041	(1,2,044)	047,000	(1,715,082	1,061,901	(13,688)	1,048,213	1,218,868	(106,190) (202,479)	(<u>765,763</u> (<u>1,074,432</u>	(878)	948,966	(18,175)	930,791	\$ 1,074,349
令			四	特別盈餘公積	\$ 2,146,955		- 200 760	001/666	299,760	1			2,746,715	202,479	202,479	1	1		1	\$ 2,949,194
中			铁	法定盈餘公積	\$ 889,965	172 844	1/ 2/044	•	172,844	1	1	1	1,062,809	106,190	106,190	1	1	1	1	\$ 1,168,999
茶				資本公積	\$ 499,694			•	' ' 	1			499,694	1 1		1	1		1	\$ 499,694
歸				股本	\$ 5,890,486			•		1	1	1	5,890,486	1 1		1	1	1	1	\$ 5,890,486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Ш

12 月 31

民國 105 年

lΩ 子公

調配

台灣汽雪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票發行成本

Ξ DI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D3

D5

 Z_1

105 年度淨利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現金股利一每股1.3 元

B1 B3 B5

董事長:張明杰

D3

D5

 Z_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度淨利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現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B3 B5

104年1月1日餘額

代 碼 A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0,250	\$	1,153,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32		13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762		3,279
A20900	利息費用		36,850		46,643
A21200	利息收入	(5,203)	(6,498)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		·
	之份額	(867,945)	(1,022,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40)
A23700	減損損失		3,332		1,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04)		55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9,068)	(18,894)
A29900	回轉應計工程保固款利益	(4,461)	(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789)		865
A31150	應收帳款		31,637		218,91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18	(9,91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7,739	(139,4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4		23,7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32)		4,484
A31200	存 貨		1,023		2,466
A31220	預付工程款		238		13,194
A31230	預付貨款		-		52,9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		660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6,006	(3,662)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6		1,612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38,324
A32130	應付票據	(58,617)		44,686
A32150	應付帳款		8,415		3,236
A32990	應付工程款	(146,586)	(132,9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		1,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7)	(26,931)
A32200	負債準備	(1,855)	(45,5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9	(\$ 16,7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41)	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43	310,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6	7,9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2,426	1,170,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99)	(46,2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7,561</u>)	(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225	1,442,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588)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1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47,964)	(5,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521	(14,831)
B00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	34,579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underline{}246)$	$(\underline{}1,3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8,092</u>)	17,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償還短期借款	-	(35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10,000	1,6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60,000)	(2,00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8	(8,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nderline{765,763})$	(942,4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135</u>)	(_1,612,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7	6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205	(151,8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688	986,5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893</u>	<u>\$ 834,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四(四)及(五);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 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中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3 億元及新台幣 95.43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

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二: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於民國 105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178,737 仟元,建造合約成本為新台幣 148,919 仟元,分別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 15%及 17%。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並可能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重大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正確性,並確認工程合約若估計發生虧損,已立即認列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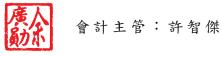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目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5,236	2	\$ 296,796	2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2,015	-	22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82,763	1	115,412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1,310	-	41,433	_	
1205	應收股利(附註十)	49,307	-	, -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八)	301	_	431	_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八)	7,784	_	8,807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0	_	3,615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0,706	3	466,720	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一)	295,200	2	261,8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13,418,467	91	13,169,357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24,714	3	416,987	3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22	_	373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8,197	1	97,2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10	_	5,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32,310	97	13,951,455	97	
10701	列が以外を					
1XXX	資產總計	\$ 14,723,016	100	\$ 14,418,17 <u>5</u>	100	
	X 22 10 11	<u> </u>		<u> </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262	_	\$ 24,475	_	
2170	應付帳款	50,473	_	43,037	_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二)	2,018	_	2,611	_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7,815	1	59,145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4,439	_	63,30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270,000	2	27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96	_	3,94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603	3	466,515	3	
21///	加到 見 限 心可	432,003		400,5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2,540,000	17	2,39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7	17	49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0,157	1	71,9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25XX	行八体超重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41 2,626,135	18	3,751 2,465,738	<u>-</u> 17	
2377	非加數 貝俱總可	2,020,133	10	2,403,736		
2XXX	負債總計	3,058,738	21	2,932,253	20	
2,000	兄 頂 心と可	3,030,730		2,732,233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40	5,890,486	41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3	499,694	3	
3200	保留盈餘	499,094		499,09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8,999	8	1,062,8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9,194	20	2,746,715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349	<u>7</u>	1,218,86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92,542	35	5,028,392	<u>9</u> 35	
3400					<u></u>	
3400	其他權益	<u>81,556</u>	1	67,350	1	
3XXX	權益總計	11,664,278	79	11,485,922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723,01 <u>6</u>	100	\$ 14,418,17 <u>5</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	798,918	83	\$	957,600	84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132,110	14		155,774	13
430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1,943	-
450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附註二二)		30,881	3		30,06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61,909	100	1	,145,384	100
	*k *k *k *L (m 1						
E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F (1, 202	5 0		F2F 402	64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561,302	58		735,492	64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134,516	14		159,717	14
550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24,013	3	-	23,40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9,831	<u>75</u>		918,609	80
5900	營業毛利		242,078	25		226,775	20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3		29,367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1,445	28		256,142	2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146,501	<u>15</u>		144,818	13
6900	營業淨利		124,944	13		111,32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二)		18,801	2		21,6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870)	_		828	_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Ì	36,881)	(4)	(46,32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	,	` ,	`	,	,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		883,183	92	1	,066,269	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233	90	1	,042,455	91
7900	稅前淨利		989,177	103	1	,153,779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0,211)	$(\underline{}\underline{})$	(91,878)	(8)
8200	本年度淨利		948,966	_ 99	1	,061,901	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_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五)	(\$	14,106)	(1)	(\$	9,036)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6,467)	(1)	(6,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2,398	_			<u> 1,536</u>	
8310		(18,175)	(_	2)	(13,688)	$(\underline{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0054	現利益		33,400		3		19,800	2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	47.0(4)	,	2)	,	4.054)	(1)
0272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4)	(2)	(4,954)	(1)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	FFQ.\			,	4.01.4.)	
8373	產未實現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552)		-	(4,014)	-
0373	採用惟							
	果之坑並加里姓							
	廣	(678)				4,03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070)		-		4,036	-
0077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_		_		8,921	1
8360	(11, 12, 17, 17)		14,206	_	1		23,791	$\frac{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69)	(1)		10,103	
	7, 10,1111 17, 22 1 21	(<u> </u>	_			10/10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944,997	=	98	<u>\$ 1</u>	1,072,004	<u>9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1.61			\$	1.80	
9850	稀釋	\$	1.61			\$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Ш

12 月 31

民國 105 年

公司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菜 太 名	\$ 11,356,396	- (<u>942,478</u>) (<u>942,478</u>)	1,061,901	10,103	1,072,004	11,485,922	(<u>765,763</u>) (<u>765,763</u>)	(878)	948,966	(3,969)	944,997	\$ 11,664,278
通 通 田	5 2,788		ı	3,466	3,466	829			ı	(829)	(829)	\$
權 储金丰铁融金 计数据 出資 相	\$ 40,102		1	24,000	24,000	64,102			1	32,848	32,848	\$ 96,950
其 國外心 服務 被 被 故 。 。 。 。 。 。 。 。 。 。 。 。 。 。 。 。 。	九 珠 左 6,245		1	()	(3,675)	2,570			1	$(\underline{17,964})$	(17,964_)	(\$ 15,394)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3 1,885,737	(172,844) (599,760) (942,478) (1,715,082)	1,061,901	(13,688)	1,048,213	1,218,868	(106,190) (202,479) (765,763) (1,074,432)	(878)	948,966	(18,175)	930,791	\$ 1,074,349
田田	4 7	092,665	1			2,746,715	202,479		ı			\$ 2,949,194
· · · · · · · · · · · · · · · · · · ·	4 8 8 8	172,844	ı			1,062,809	106,190		ı			\$ 1,168,999
***************************************	\$ 499,694		1			499,694			1			\$ 499,694
÷	\$ 5,890,486		1			5,890,486			1			\$ 5,890,486
河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每股 1.6 元	104 年度淨利	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票發行成本	105 年度淨利	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12月31 日餘額
7	¥ ¥	B1 B3 B5	D1	D3	D2	Z1	B3 B3 B5	T1	D1	D3	D2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9,177	\$	1,153,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31		131,585
A20200	攤銷費用		381		1,782
A20900	利息費用		36,807		46,25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0)	(3,321)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3,183)	(1,066,2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803)	(29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9,367)	(29,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789)		1,227
A31150	應收帳款		32,649		45,4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3	(5,8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6		-
A31200	存 貨		1,023		2,466
A31230	預付貨款		-		52,9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1,396)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38,324
A32130	應付票據	(1,213)		3,866
A32150	應付帳款		7,436		3,2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		1,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1)	(17,323)
A32200	負債準備		-	(39,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4		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87)	(<u>6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0,936		310,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4		3,7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2,426		1,170,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56)	(45,7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61)	(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929		1,438,7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0)	\$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1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58)	(5,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増加)	1	(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0)	(6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619)	(5,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償還短期借款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10,000	1,6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60,000)	(1,96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0	(8,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nderline{765,763})$	(942,4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73)	(1,471,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	2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440	(37,9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796	334,7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236</u>	<u>\$ 296,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436,189	註1
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18,175,435)	
減: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878,2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382,547	
加:本期淨利	948,966,3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896,631)	註 2
滅: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03,406)	註3
可分配盈餘合計	794,748,82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 元/股)	(706,858,314)	註 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890,507	

註1:依本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辦理。

註 2:依公司法 237 條提列 105 年本期淨利之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3:依公司法237條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4,703,406元 (自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提列 125,382,547 元及自本期淨利提列 59,320,859 元)。

註 4: 現金股利 706,858,314 元係來自 105 年度之盈餘。

註 5: 上項現金股利之分派,將在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 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分配之。

董事長:張明杰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依證券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交易法第 14-4 條規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及監察人三	定,以審計委員會替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代監察人,並新增第
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	3 項有關審計委員
<u>「</u>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	會之組成要件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數成數及查	
數。	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	
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		
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		
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辨理。</u>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刪除監察人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由	
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	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	
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	
	買責任保險。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刪除監察人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	
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	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	
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	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二十一) 略	(一)~(二十一) 略	
(二十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	(二十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	
股東、董事或其親屬間交	股東、董事 <u>、監察人</u> 或其	
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	

	核可	
(二十三) 略	(二十三) 略	
刪除	第卅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下: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刪除整條條文
刪除	第卅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 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 決。	刪除整條條文
第卅二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卅四條:略	第卅四條:略 第卅五條:略 第卅六條:略	僅作條號調整修正
第卅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 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 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 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 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 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 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 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號調整及刪除有 關監察人規定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 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 勞。	第卅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且董監事酬勞提 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 監事酬勞。	條號調整及刪除監 察人
第卅七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 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第卅九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 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條號調整及擬訂公 司股利政策

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70%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下略第卅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 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 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 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 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 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 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 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在經 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 薪資。 條號調整及刪除監 察人

第卅九條:略 第四十條:略 第四十一條:略

第四十二條:略

僅作條號調整修正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00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第四十三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00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條號調整及修正章 程年月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選舉董事<u>及監察人</u>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81.4.14發起人會通過 86.9.2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91.6.27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96.6.28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106.6.21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選舉董事須知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	修正須知名稱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刪除監察人
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	
外,依本須知行之。	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	刪除監察人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統	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	
計選舉結果,由得選舉權	之名額統計選舉結果,由	
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	
董事、獨立董事。如有數	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	
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	事 <u>、監察人</u> 。如有數人所	
額時,當場抽籤決定,未	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時,當場抽籤決定,未出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刪除監察人
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	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分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	配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	
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	
	過選舉權總數。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對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對	刪除監察人
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與	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與	
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	
票上所列之出席證號碼代	以在選舉票上所列之出席	
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證號碼代之。被選舉人如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6.20 股東常會訂定 103.6.19 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106.6.21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6條	第6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u>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
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意,修正時亦同。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董事會決議」、「前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问息有,付田王 <u>随</u> 里争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員會之決議。		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際在任者計算之。		議。」辦理修正。
		第 2 項係依證券交易法 第 14-5 條,於設置審計
		另 14-5 條 / 於設直番計 委員會後 , 排除同法第
		14-3 條之適用,故刪除
		之。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者,準用第6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能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查方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删除監察人,以審計委 員會替代之。

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 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進董事會決議者, 準用 規定。

第2項刪除(理由同第6 條第2項說明)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一~四:略

第9條

第 11 條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施公司實施。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元公司,除與政府機構。 查爾斯拉德於事實發生日前治清會計解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發展,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9條。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 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 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 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 以修正。

第 2 項修正理由同前項 說明。

第4項刪除(理由同第6條第2項說明)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以下:略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各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以下:略

删除監察人,以審計委 員會替代之。

第2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 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 理:

一~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 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辦理。

二、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 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 理:

一~二、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 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辦理。

二、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準則」修正為「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第 21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知審計委員會。 第 21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删除監察人,以審計委 員會替代之。

第22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合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論 提報董事會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考合子百併同整約其寬專性者合子百併同整約其寬東其有資其,一,訂他該家就係分其子條之之,其樣團涉發之併與其子條之與東為是合與人。與大學,是一次,是一個,一次,一,可他該家就是與東海人。

第3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第3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修正。
- 二、有關條文項、款、 目移置。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部分免再計入。

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 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第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自動與為人資產,應結合,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備查證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會計師、之意,是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6.20 股東常會訂定 102.6.21 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106.6.21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第8條	配合公司章程修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正,原監察人職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責改由審計委員
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會擔任。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第2項係依證券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u>監察人及提報</u> 股東會討論,修正	交易法第 14-5
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條,於設置審計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委員會後,排除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同法第14-3條之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適用,故刪除
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第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第 11 條	第 11 條	配合公司章程修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u>	正,原監察人職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u>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責改由審計委員
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會擔任。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第2項刪除(理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u>監察人及提報</u> 股東會討論,修正	由同第8條第2
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項說明)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第 12 條 第 12 條 因轉投資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 RP Energy 預估 如下: 如下: 未來陸續需提供 一~二、略 一~二、略 之保證額度將超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過原規定限額 限額: 15%,故擬提高 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 對非子公司之限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所 額為不超過本公 所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 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 司淨值之 25%,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與子公司之限額 (二)個別對象限額: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致。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計對每 因業務關係對每一被保證公 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 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為 25%為限。 限;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 四~十一、略 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 25%為限。 四~十一、略 第 14 條 第 14 條 第4項刪除(理 一~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由同第8條第2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 項說明)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第 15 條 配合公司章程修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 正,原監察人職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 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 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 責改由審計委員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會擔任。 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備查。 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審計委員會。 通知各監察人。 第 16 條 第 16 條 配合公司章程修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正,原監察人職 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 責改由審計委員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 會擔任。 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時程完成改善。 程完成改善。 第 17 條 第 17 條 第三項刪除(理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由同第8條第2 第三項:略 項說明),第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 項調整為第三項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項:略 第 18 條 第 18 條 配合公司章程修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 正,原監察人職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 責改由審計委員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 會擔任。 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 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備查。 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 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審計委員會。 知各監察人。

第19條 第19條 第二項刪除(理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由同第8條第2 項說明)。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20條 配合公司章程修 第 20 條 正,原監察人職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 責改由審計委員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會擔任。 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 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畫時程完成改善。

附錄一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出席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 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其他有召集權人訂定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戴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錄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四)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一)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需要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及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 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暨公司法之規定為 第三人為保證或借款,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通 過。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並分為八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 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 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 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十 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 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 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 本之適當費用。
- 第十二條 股東應填具真實本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件影本(法人股東 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暨印鑑卡), 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 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前項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 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新印鑑,向本公司申請登記其新印鑑。委託他人代 辦者,代辦人除攜帶股東身分證件正本、新印鑑及委託書外,亦應連同代辦

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前來本公司辦理。

-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五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 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廿一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擔任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主席。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 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 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

-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廿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 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五條 董事長之選舉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廿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 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 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 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一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廿九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五)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九)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 (十)建議或擴建投資計畫之核可、修正與終止。
 - (十一)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 (十二)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 一定期限或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 (十四)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額度或價款在另外一定金額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折細逕行支出。

- (十五)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可。
- (十六)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可。
- (十七)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 (十八)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 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九)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及報酬。
- (二十)公司組織系統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一)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監察人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 (二十三)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 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 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存於本公司。
- 第卅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第卅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卅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 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 長提名,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卅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 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且董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

勞發給方式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發放對象得包括 100%持股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九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 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節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本章程得以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杰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

81.4.14發起人會通過 86.9.2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91.6.27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96.6.28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額統計選舉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四、股東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倘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選舉權不予計算。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對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之出席證號碼代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六、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七、監票人之職責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 監察投票秩序。
- 3. 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4.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5.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即交計票人員計算。
- 6. 監察計票人員紀錄各被選人所得票權數。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之選舉票者。
- 2.被選舉人姓名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3.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 4.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 5. 塗改票面文字,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 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選舉完畢,除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外,並由董事會錄案存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6.20 股東會訂定 103.6.19 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訂定之。
-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 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6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7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 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 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11-1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 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各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18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遠期外匯為限,如 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匯 兌風險為主,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 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 三、權責劃分: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交割及確認之人員 須分別由財務部主管指派,再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經彙整後之實

際外匯需求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業務所需外匯部位為限。

六、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以全部或 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其損失上限。

七、作業程序:

- (一) 規劃: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公司業務之外匯供給或需求, 再彙總外匯部位明細表,並根據匯率走勢之評估,擬訂避險操作 規劃策略,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為之。
- (二)執行:交易人員依據避險操作規劃策略,與金融機構議定之成交價,再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報表並以書面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據以辦理交割。
- 八、會計處理方式: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部份,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 計提入帳及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 第19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 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22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 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 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附則

- 第 32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第32-1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 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 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34條 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前)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6.20 股東會訂定 102.6.21 股東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3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因業 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4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 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

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6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7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8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9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如下: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3條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貸與資金總額應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之當期淨值及 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 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內累計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 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期限: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 限。

(二) 計息: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之利息按日計算之,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 門就借用人之借款用途、財務狀況、信用及營運情形予以評估, 並擬具徵信報告,簽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 貸與。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100%轉投資的子公司外, 應取得同額載明約定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 覓妥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保證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 定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上述所訂之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 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 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 條款。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 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 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 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 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書面告知母公司,並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 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12條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如下: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5條規定辦理,並應基於雙方互惠原則。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內累積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背書保證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所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二) 個別對象限額:

因業務關係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15%為限;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之25%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請求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及開立等額之保證票據,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 (二)本公司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總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書面告知母公司,並經本 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公司授權表規定辦理。

九、背書保證後續控管:

- (一)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約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 (二) 背書保證到期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 (三) 財務部門應搜集,分析被背書保證企業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 者。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 管措施:

該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呈報其營運改善計畫及執行實況,並應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風險管控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 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 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 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書,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17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 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 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 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書,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21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24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27條 本作業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

附錄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890,485,950元,以發行股數計589,048,595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8,849,555股,全體監察 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884,955股。
- 三、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 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Tal.	稱	مر ال	選任	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職		姓名	日 斯	期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長	張明杰	103.6.19	3年	162,954,279 股代表 台灣電力(股)公司	162,954,279 股代表 台灣電力(股)公司	27.66%
董	事	王振勇	103.6.19	3年	所有	所有	
董	事	王耀庭	103.6.19	3年			
董	事	徐造華	103.6.19	3年			
董	事	蕭勝任	103.6.19	3年			
董	事	張國鑫	103.6.19	3年			
董	事	丁緯	103.6.19	3 年	11,375,214 股代表 晉宏投資(股)公司 所有	11,375,214 股代表 晉宏投資(股)公司 所有	1.93%
董	事	李文彬	103.6.19	3 年	11,001,093 股代表 大亞電線纜(股)公 司所有	11,001,093 股代表 大亞電線纜(股)公 司所有	1.87%
董	事	邱谷川	103.6.19	3 年	9,060,384 股代表台 朔重工(股)公司所 有	9,060,384 股代表台 朔重工(股)公司所 有	1.54%
獨立董	事	張曉東	103.6.19	3年	0 股	0 股	0.00%
獨立董	事	葛樹人	103.6.19	3年	0 股	0 股	0.00%

मक्षे 10	姓名	選任	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日 期	期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許智樂	104.6.17	2年	0 股	0 股	0.00%
全	體 董	事合計		194,390,970 股	194,390,970 股	33%
監察人	林弘祥	103.6.19	3年	11,527,432 股代表 東元(股)公司所有	11,527,432 股代表 東元(股)公司所有	1.96%
監察人	陳永清	103.6.19	3年	0 股	0 股	0.00%
監察人	林嬋娟	103.6.19	3 年	0 股	0 股	0.00%
全,	豊 監 察	人合	計	11,527,432 股	11,527,432 股	1.96%

附錄七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